**考生须知**

（一）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除了带个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笔外，其他物品一律放在物品保管室存放，考试结束后到物品保管室领取。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三）报考试教岗位的考生按相应报考岗位的课程内容试教与现场问答；报考技能操作岗位的考生进行相应岗位技能操作与现场问答。

（四）备考室统一提供教材和草稿纸。考场原则上只提供黑板、粉笔及相关岗位所需的操作器械，不提供多媒体设备。

（五）外语类岗位要用外语进行试教（技能操作）和现场问答，其他岗位一律用普通话进行试教（技能操作）和现场问答。

（六）考生于2015年8月22日上午8:00-8:30到物品保管室存放物品；8∶40前到指定的候考室候考，超过8∶40没有到达候考室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（七）9∶00开始抽签确定测试顺序。抽签流程：每个岗位排第一位的考生进行“岗位抽签”→同一岗位的考生进行抽签→按2次抽签的结果定测试顺序→考生确认签字→考生左胸前贴上“测试顺序号”。

（八）报考试教岗位的考生按测试顺序和预约时间到指定的备考室备考（备课50分钟），备课结束后务必将备课试题交还给工作人员。报考技能操作岗位的考生，在候考室候考。

（九）正式考试开始后，考生由引导员引导至考场。进入考场，考生只能报测试顺序号，不准报姓名及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。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考试结束后考生到相应休息室等候，不准带走草稿纸，不准外传试题，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考试成绩。

（十）考生要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除上厕所外，一律不准外出。上厕所必须报经相关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

（十一）考试结束按岗位统一宣布成绩，考生签名确认后，必须离开考场，不可逗留。

（十二）注意安全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